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芷鈴（原名：李美芳）

代 理 人 林忠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喬湘秦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唐正峰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楊志亮

13 李美雅

15 李美玲

17 李美蓮

18 李建璋

19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李芷鈴（原名：李美芳）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2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3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4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5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7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8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9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0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1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2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3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
14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5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7 更字第110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
18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2號進
19 行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經本院以
20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7號裁定自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開始
21 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
22 9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0日裁定終
23 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
24 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
25 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26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三、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以新北院胤民季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8 第157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
29 見，並定114年11月27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
30 陳述意見，訊問期日僅有聲請人到庭，且其中9位債權人未
31 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7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01 人免責，合先敘明。

02 四、本院認定如下：

0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6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8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09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10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11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2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13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14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15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7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18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19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20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1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22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
24 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
25 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
26 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
27 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 28 2.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
29 112年11月24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
30 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3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3.依債務人所提出之薪資表所載，其自112年11月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10月聲請免責止（共24個月），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45,886元（計算式： $38,950\text{元} \times 9\text{月} + 39,158\text{元} \times 1\text{月} + 39,067\text{元} \times 7\text{月} + 40,387\text{元} \times 7\text{月} = 945,886\text{元}$ ）。又債務人主張自112年11月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10月聲請免責止，每月必要支出為39,098元（計算式： $\text{租金支出} 7,500\text{元} + \text{伙食費用} 10,000\text{元} + \text{交通費用} 1,200\text{元} + \text{手機費用} 599\text{元} + \text{上班用服飾} 3,000\text{元} + \text{子女扶養費} 15,349\text{元} = 39,098\text{元}$ ），並提出房租協議書、存摺存款對帳單、房租簽收表、醫療費用相關收據、受扶養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受扶養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供參（見本院卷第289至313、321至333），衡以債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債務人上開所列項目及支出金額尚無不合理之處，就其上開項目主張之支出金額，尚堪憑採。是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216,080元（計算式： $945,886\text{元} - (39,098\text{元} \times 24\text{月}) = 7,534\text{元}$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4.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0年3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收入總額為1,505,700元（計算式： $39,234\text{元} \times 14\text{月} + 38,950 \times 10\text{月}$ ） $= 938,776\text{元}$ ，而聲請更生前二年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992,40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計算式： $938,776\text{元} - 992,400\text{元} = -53,624\text{元}$ ），且不足之部分尚需由弟弟協助支應，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要件不符，自無不免責之事由。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志亮、李美雅、李美玲、李美蓮、李建璋以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此有本院114年10月20日函、送達證書、民事陳報狀、請求為清算不免責裁定聲請狀、民事聲請狀、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0、39至69、119至121、129至145、161頁）。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債務人除更生程序、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民事陳報狀，且於114年11月27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另就開始更生至聲請免責前之收入，聲請人除提出薪資簽收單、薪資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查詢資料，並於114年11月27日到院陳明（見更生卷第207至225、285至287頁，清算卷第169至179頁，本院卷第173至229、243至249、315至320、343至389頁）。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財產資料、入出境資料（見本院卷第73至88、104至107、117頁），未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有入出境紀錄，且財產狀況及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逸軒